

附件 2

关于 2022 年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 冠军赛的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将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 月 28 日（共 8 天）在云南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举行（富宁县剥隘镇），为确保赛事圆满顺利举办，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报名事项

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于 2 月 17 日前分别报至以下工作邮箱。

（一）报名邮箱：646265675@qq.com，联系人及电话：唐高军 15388837087。

（二）接待邮箱：877387139@qq.com，联系人及电话：陈庭宇 18183763852。

二、参赛报到

（一）报到时间及地点

运动队、各技术官员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6:00 前到赛区报到，2 月 28 日 12:00 前离会。报到地址：剥隘大酒店（云南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驻地剥隘镇）。

(二) 报到须提供的材料

- 1.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 2.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3.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4.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原件；
- 5.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健康体检证明凭证。

三、处于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文化测试

(一) 测试时间

2月22日晚上19:30-21:30进行参赛运动员文化测试（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2月23日上午9:00-11:00进行文化测试补考。

(二) 测试地点

剥隘大酒店二楼大型会议室。

四、组委会与赛事技术会议

2月23日下午15:00在剥隘大酒店一楼小型会议室召开组委会与赛事技术会议。

五、经费及相关事项

(一) 参赛运动队每人每天缴纳食宿费140元，不足部分由赛会承担，参赛运动队其他超编人员费用每人每天200元，由各派出单位自行承担。

(二) 赛会按参赛人数、天数收取各参赛运动队食宿费，

统一安排食宿，期间不作退费处理。

（三）请各运动队按参赛人数、天数交纳费用，务必于2022年2月22日前转帐到以下账户：富宁县低海拔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富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城分社；账号：7900010419810012；转帐时请在用途栏填写“某某参赛队+体育竞赛款”，报到时请出具银行汇款凭证，组委会将根据交纳金额开具食宿票据。同时，各参赛队报到时将各单位开票信交到报到处。

六、其他事项

乘坐高铁至富宁站需要接站到云南体育训练基地富宁基地的运动队需交每人每趟50元交通费，往返合计100元。

七、联系人及电话

承办单位联系人：赵金福 15126719095

接站联系人：普晓光 13887655117

后勤联系人：黄平 15187641123

报到联系人：潘文凤 15126986935

王娟丽 13908768857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大会活动日程表

2.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3.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4.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锦标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 5.运动队接（返）站信息表

附件 2—1

大会活动日程表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主持人
2月22日	16:00 前	报道、安排住宿	剥隘大酒店	赵金福
	18:00	晚餐	守住员山庄	黄 平
	19:30	文化测试	酒店二楼	唐高军
2月23日	07:00-08:30	早餐	守住员山庄	黄 平
	08:30-11:30	1. 资格审查 2. 船艇检查 3. 适应场地	富宁基地	1. 唐高军 2. 唐高军 3. 各队领队
	11:30-12:30	午餐	守住员山庄	黄 平
	15:00-16:30	1. 组委会联席会议 2. 适应场地	1. 酒店一楼 2. 富宁基地	1. 冷成贵 2. 各队领队
	17:30-18:30	晚餐	守住员山庄	各队领队
2月24日	07:00-08:30	早餐	守住员山庄	黄 平
	08:30-11:30	1. 适应场地 2. 器材检查、裁判员学习	1. 富宁基地 2. 酒店一楼	1. 各队领队 2. 唐高军
	11:30-12:30	午餐	守住员山庄	黄 平
	15:00-16:30	1. 适应场地 2. 器材检查、裁判员学习	1. 富宁基地 2. 酒店一楼	1. 各队领队 2. 唐高军
	17:00	封闭航道	富宁基地	赵金福
	17:30-18:30	晚餐	守住员山庄	黄 平

2月25日	07:00-08:00	早餐	守住员山庄	黄平
	08:30-09:00	开幕式	富宁基地	冷成贵
2月25日	09:00-11:30	比赛	富宁基地	各队领队
	11:30-12:30	午餐	守住员山庄	黄平
2月26日				
2月27日	14:30-17:00	比赛	富宁基地	各队领队
	17:30-18:30	晚餐	守住员山庄	黄平
2月28日	09:00-11:00	比赛、颁奖	富宁基地	冷成贵
	11:30-12:30	午餐、返程	守住员山庄	各队领队

裁判员 领队 教练员 运动员参赛承诺书

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是本代表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代表队成员安全管理，在赛事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体育竞赛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四）在赛事期间，严禁饮酒。饮酒后寻衅滋事的，公安机关将严格依法查处。

在赛事期间中严禁出现以下行为：

1.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

2.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及比赛的规定，寻衅闹事、漫骂、侮辱对方、裁判员、竞赛组织者及观众。

3.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辱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

4.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

5.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

6.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管理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竞赛组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或安排宴请、高档娱乐等消费活动。

7.裁判员、赛事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人为更改比赛结果。

8.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人，发表涉及地域民族歧视言论。

9.发表不实言论，误导媒体和公众行为。

10.其他影响云南体育形象和比赛正常进行的言行。

11.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行为。

（五）安全管理

1.各代表队实行领队负责制，各队须加强队伍管理，遵守大会各项纪律，服从组委会安排。

2.各代表队领队须与大会组委会签订安全责任书，活动期间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切实做好食、宿、交通等方面安全，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各队领队、教练员须对队员、陪同家长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防疫措施，有效预防传染病、食物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4.活动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均由参与者与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规定处理。

承诺人：

2023年 月 日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责任书

为加强对云南体育反兴奋剂工作的管理、监督和责任落实，规范各比赛单位参赛行为，确保各参赛队顺利参赛任务，根据《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各参赛单位承诺如下。

第一条 责任目标

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

- （一）确保本运动队运动员、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队医、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不发生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 （二）确保本运动队在食品、药品、营养品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发生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
- （三）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有关规定，在运动员资格上弄虚作假，违背体育道德进行虚假比赛或操纵比赛的行为。
- （五）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为谋求不正当参赛利益，向组委会、竞委会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等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安排宴请、娱乐等消费活动。

（六）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不服从裁判判罚，指责、谩骂、攻击裁判员，干扰裁判员正常执裁，不尊重或侮辱对手，对观众有不礼貌行为；组织、煽动滋事闹事、干扰比赛，故意干扰影响他人正常参赛，故意拖延比赛时间，闹赛、罢赛、无故弃权、拒绝领奖，扰乱赛场秩序行为。

（七）确保本运动队在比赛中不发生其他损害体育形象和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二条 工作责任

（一）各运动队要严格执行反兴奋剂工作“三严方针”，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从深化体育改革，维护体育社会形象和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出发，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和管理，严防严查兴奋剂违规行为，确保比赛周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二）运动队领队是本运动队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此项工作负有管理、监督责任。

（三）各运动队要加强对运动员的教育和管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参赛观，鼓励教练员、运动员通过刻苦训练、顽强拼搏争取优异成绩，坚决反对为追求金牌扭曲体育精神的不良行为。

(四) 各单位要加强食品、药品、营养品管理，确保食品、药品、营养品使用安全。

第三条 处理

(一) 各训练单位在比赛期间，发生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违规行为并经查实后，将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体育运动中兴奋剂管制通则》、《云南省体育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取消本运动队各项评奖。

(三) 全省体育系统通报批评。

运动队领队签字：

所在单位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云南省青少年皮划艇（静水）冠军赛自愿参赛 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作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心脏病、风湿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本次比赛的疾病)，在此本人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比赛。

二、本人充分了解参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本人愿意遵守组委会的所有规则规定，如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或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并告知竞委会工作人员。

四、本人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发生的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组委会对于非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赔偿或经济补偿责任。

六、本人承诺在比赛期间，服从组委会在住宿、餐饮及交通方面的安排，并配合相关疫情防控工作安排。

七、本人同意如出现违反组委会安排的情况，将自动失去参赛权利，且参赛成绩无效。

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本人签字：

未满 16 周岁监护人、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5

运动队接（返）站信息表

单位或运动队：

到富宁站时间	接站人数	返富宁站时间	返站人数
x 月 x 日 xx:xx	xx 人	x 月 x 日 xx:xx	xx 人